



中国船级社

# CCS数字空间 数据共享规则

2022

(征求意见稿)

# 目录

<b>第1章 通则</b> .....	<b>1</b>
1.1 适用范围.....	1
1.2 定义.....	1
1.3 规范引用文件.....	2
<b>第2章 数据</b> .....	<b>4</b>
2.1 数据来源及采集.....	4
2.2 数据模型及数据集.....	4
2.3 数据登记.....	4
2.4 数据目录.....	5
<b>第3章 数据提供</b> .....	<b>6</b>
3.1 一般要求.....	6
3.2 前期准备.....	6
3.3 数据发布.....	6
3.4 数据维护.....	7
3.5 数据销毁.....	7
<b>第4章 数据使用</b> .....	<b>8</b>
4.1 一般要求.....	8
4.2 数据的申请与使用.....	8
4.3 数据销毁.....	8
<b>第5章 数据共享</b> .....	<b>9</b>
5.1 一般要求.....	9
5.2 数据存储.....	9
5.3 数据共享服务.....	9
5.4 数据共享监督.....	10

# 第1章 通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规则适用于 CCS 数字空间框架内参与方之间进行的工业数据共享。

1.1.2 可用于共享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 1 ) 各组织之间相互或单项交换数据；
- ( 2 ) 一个组织或多个组织提供数据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
- ( 3 ) 多个组织数据汇集并相互提供；
- ( 4 ) 多个组织汇集数据并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提供；
- ( 5 ) 为既定目的，定期提供数据；
- ( 6 ) 一次性的提供数据。

## 1.2 定义

1.2.1 本规则中相关术语采用如下定义：

( 1 ) 数据：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根据其权力归属可分为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公共数据。

( 2 ) 衍生数据：基于特定目标和技术手段加工处理后的数据成果。

( 3 ) 元数据：描述数据的数据，主要描述数据属性的信息。

( 4 ) 数据模型：一类特定数据的特征抽象，以元数据描述数据的静态特征、动态行为和约束条件。

( 5 ) 数据集：描述一项事务的数据的结构化集合，包含可公开的描述信息、一类特定数据和数据对应的数据模型。CCS 数字空间以数据集作为数据存储、共享的单位。

( 6 ) 数据目录：以特定的方式排列、由面向用户的公开部分组成的数据集描述集合。

( 7 ) 数据来源：数据产生的方式，通常可分为人为数据、机器和传感器数据。

( 8 ) 人为数据：用户与信息系统交互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

（9）机器和传感器数据：由机器设备自身或传感器直接对数据进行采集，并由信息系统记录的数据。

（10）数据采集：从数据来源得到标准数据，通过标准化处理并转化为满足数据共享与利用需求的过程。

（11）数据销毁：因安全等特殊原因，数据持有者对数据进行销毁，并停止使用的行为。

（12）数据脱敏：通过一系列数据处理方法对原始数据进行处理以屏蔽敏感数据的一种数据保护方法。

（13）船舶产品一码通编码：由 CCS 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技术为船舶产品提供的唯一编码。

（14）数据共享：由一方实体将数据提供给另一方实体或多方实体使用的过程。

（15）数据目录：按照一定的分类方法对多组数据进行排序和编码，用一定方式对各组数据的特征进行描述，以便于对数据进行检索、定位与获取的一组信息。用于数据共享时，通常使用元数据对数据特征进行描述，包含数据分类、数据提供方、数据类型、数据量等信息，支持按目录分类、资源形态、共享类型及关键字进行检索、定位与获取。

（16）数据溯源信息：记录数据生成、提供、接收、使用过程中的参与方、时间等，用于审计、确权的信息。

（17）数据提供方：主要是指生产或收集数据，并提供数据进行共享的各类主体，包括政府部门和企业。在数据共享行为中，为其他实体提供数据，是数据责任主体的实体。

（18）数据使用方：主要是指对数据有需求，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和应用共享数据的政府部门及企业。在数据共享行为中，是使用数据提供方所提供数据的实体。

### 1.3 规范引用文件

1.3.1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则的引用将成为本规则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则。

- ( 1 )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 ( 2 )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 ( 3 )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 ( 4 ) GB/T 21063.4-201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四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 ( 5 ) GB/T 38667-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 ( 6 ) 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第2章 数据

## 2.1 数据来源及采集

2.1.1 参与共享的数据应提供其数据来源及采集方式的相关说明。

2.1.2 参与共享的数据为人为数据时，应对数据的采集方式、用户身份、信息系统的校验规则进行详细说明，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对数据来源信息系统及数据质量进行验证。

2.1.3 参与共享的数据为机器和传感器数据时，应对数据的采集方式、数据精度、采样频率、数据处理方式进行详细说明，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对相关设备及数据质量进行验证。

## 2.2 数据模型及数据集

2.2.1 数据模型由数据提供者编制，应准确描述一类数据的数据组成、结构及特征，并根据数据描述对象的特点，设置一个或多个唯一标识字段。

2.2.2 CCS 数字空间以数据集作为一份数据存储、共享的单位，一个数据集可包含一个或多个数据模型的数据。

2.2.3 数据集应由公开属性、数据、数据对应的数据模型组成。会随时间、业务情况等持续追加数据的数据集称为动态数据集，反之则为静态数据集。

2.2.4 参与共享的数据集，应选取合适的方式（如数据加密等）进行安全保护，确保数据共享过程的安全。数据集中数据有特殊安全要求时，应在公开属性中标识。

2.2.5 应确保参与共享的数据集不涉及敏感信息，必要时，数据集中的数据可进行脱敏处理

2.2.6 数据集中数据描述的对象应附有唯一标识，涉及船舶产品的应附有船舶产品一码通编码。

2.2.7 数据集涉及个人数据的，还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

## 2.3 数据登记

2.3.1 对于满足 2.4 节要求的数据集，数据提供方可向 CCS 数字空间申请进行数据登记。

2.3.2 数据登记时，数据提供方应提供数据来源及采集方式、数据集公开属性、数据集使用的数据模型等信息，必要时还需提供数据所有权证明。

2.3.3 CCS 数字空间将对数据集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后授予数据登记证书，并为数据集赋予唯一标识。

2.3.4 数据集唯一标识应记录数据登记时，以及每次数据追加时数据集的特征信息。

## 2.4 数据目录

2.4.1 在数据目录发布的数据才可参与数据共享。

2.4.2 数据提供方可申请 CCS 数字空间的数据目录发布完成数据登记的数据集。发布时应提供：

（1）数据存储位置：在数据提供方存储，或在 CCS 数字空间存储。

（2）数据共享方式：使用 CCS 数字空间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服务进行数据共享，或提供其他数据获取方式，或两者皆可。

（3）数据共享协议：使用 CCS 数字空间默认数据共享协议，或另行指定数据共享协议。

2.4.3 数据目录应包括数据集在 CCS 数字空间登记的标识、公布范围、数据说明、数据提供者信息、使用限制。必要时，可提供数据接口及说明。对于有特殊安全保护要求的数据集，应在目录中予以说明。

2.4.4 数据目录应提供多种展示、检索方式，并提供基于数据集唯一标识及公开属性的检索。

2.4.5 数据共享协议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数据共享的目的，数据使用注意事项，各方的权利和责任；

（2）数据共享后，数据及衍生数据权属的约定，使用方式，公开范围，使用后的处理方式；

（3）服务异常，数据变更、销毁等情况的相关约定。

## 第3章 数据提供

### 3.1 一般要求

3.1.1 数据提供方应在 CCS 数字空间进行注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在 CCS 数字共享空间提供共享数据和发布数据目录。

3.1.2 数据提供方对所提供数据负责，数据应真实可靠。共享的数据为人数据时，数据提供者应对所提供的数据准确性负责；共享的数据为机器和传感器数据时，数据的采集方式、数据精度、采样频率、数据接口应满足数据使用的目标要求。

3.1.3 数据提供方应针对数据共享协议确认数据的质量，保证提供的数据与数据共享协议的约定一致，符合共享要求。

3.1.4 数据提供方有权查看其提供的数据被使用的历史和证据

### 3.2 前期准备

3.2.1 数据提供方应按 2.3 节要求对待共享数据进行整理，形成数据集。

3.2.2 数据提供方应在数据登记前，对数据集进行自查：

- (1) 确认数据真实有效；
- (2) 确认拥有对数据进行相关处置的权利；
- (3) 确认数据的安全要求及敏感信息情况；
- (4) 确认数据提供方式的可靠性；
- (5) 确认数据的有效时限和提供期限。

3.2.3 对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数据集，数据提供方应在公开属性中进行标识，并在数据共享协议详细载明各项要求。

3.2.4 必要时，数据提供方可对数据进行脱敏处理。涉及数据出境的，数据提供方应根据数据集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制定出境数据策略。

### 3.3 数据发布

3.3.1 对需要共享的数据集，数据提供方应向 CCS 数字空间提交数据登记申请及审核所需内容。

3.3.2 数据登记完成后，数据提供方应配合 CCS 数字空间完成数据集的数据特征提取。

3.3.3 完成数据登记后，数据提供方可向 CCS 数字空间提交数据目录发布申请。

3.3.4 数据申请的审核方式由数据提供方选定；数据提供方对数据提供的数据使用方范围负责。

### **3.4 数据维护**

3.4.1 数据或提供服务存在异常时，数据提供方应及时通知数据使用方及 CCS 数据空间，并在数据共享协议约定的时限内修复，或与数据使用方就异常解决时间达成一致。对数据使用方造成影响的，按协议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3.4.2 数据提供方应对所采取的数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记录。

3.4.3 提供的数据情况与已发布的数据目录不一致时，数据使用方应及时对数据目录进行更新。

### **3.5 数据销毁**

3.5.1 由于审核疏漏，提供了不宜共享的数据时，数据提供方可要求数据使用方进行数据销毁。

3.5.2 数据提供方应按数据共享协议约定处理数据销毁对数据使用方产生的相关影响。

3.5.3 数据销毁时，数据提供方有权检查数据销毁的实施记录。

# 第4章 数据使用

## 4.1 一般要求

4.1.1 数据使用方应在 CCS 数字空间进行注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在 CCS 数字共享空间使用共享数据，可以申请订阅 CCS 数字空间数据目录。

4.1.2 数据使用方应依照数据共享协议约定的范围与用途存储、使用数据，保障共享数据安全。

## 4.2 数据的申请与使用

4.2.1 需要进行数据共享时，数据使用方应在数据目录中对数据集提出数据使用申请，说明使用目的和范围。

4.2.2 数据使用者应与数据提供者、CCS 数字空间管理者协商，确定数据交换方式、数据交换内容。

4.2.3 需要时，数据使用方可通过数据集唯一标识，比对其获取的数据集与数据登记数据的一致性。

4.2.4 数据使用方应按数据集指定的数据共享协议要求进行数据使用。数据集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数据使用方应严格遵守。

## 4.3 数据销毁

4.3.1 数据使用方应严格按照数据共享协议要求的期限和方式执行数据及衍生数据的销毁工作。

4.3.2 应对数据销毁处理过程相关的操作进行记录。证据提交 CCS 数字空间。

# 第5章 数据共享

## 5.1 一般要求

5.1.1 数据共享的各参与方共同对数据共享的过程、安全及结果负责，参与共享的数据不应涉及国家机密，数据共享过程不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标准等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5.1.2 CCS 数字空间依托 CSBC 数据共享平台实施数据共享服务，并建立安全风险管理机制，维护数据共享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

5.1.3 数据共享方式可分为常规共享和一次性共享；常规的数据共享使用动态数据集，以预先约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数据共享，满足为既定目的在组织之间定期共享数据的需要。

## 5.2 数据存储

5.2.1 用于共享的数据，可由数据提供方自行存储，也可在 CCS 数字空间申请进行第三方数据托管。

5.2.2 自行存储时，数据提供方应配置数据共享前置节点用于数据共享。

5.2.3 在 CCS 数字空间托管时，数据共享前应得到数据提供方的正式授权。

## 5.3 数据共享服务

5.3.1 完成数据登记的数据集才可在数据目录发布。

5.3.2 CSBC 数据共享平台应提供多种数据目录分类、检索形式，并提供登记数据与数据使用方获取数据一致性的验证方式。

5.3.3 CSBC 数据共享平台应依数据共享协议要求，建立多种审核方式处理数据使用方的数据申请

5.3.4 CSBC 数据共享平台应支持各类数据的共享传输，并对数据共享全过程进行不可篡改的加密记录。

5.3.5 CSBC 数据共享平台应采用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共享传输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

## 5.4 数据共享监督

5.4.1 CCS 数字空间将定期开展数据共享参与方的数据安全检查。

5.4.2 CCS 数字空间有权暂停存在安全问题的参与方的全部数据共享行为，直至安全问题消除。

5.4.3 CCS 数字空间将提供数据提供方和数据使用方的评估评级服务，完成评级后在数据共享平台予以公示。